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臨時暫停

褐煤提質業務運作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褐煤提質業務發展更新及授權專利技術(「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專利技術擁有人徐斌先生(「徐先生」)辭世後，褐煤提質廠房的高級管理層就延長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的特許協議已與徐先生的法律代表聯絡，以維持褐煤提質廠房的營運及發展。於本公告日期，褐煤提質廠房尚未收到確實的回覆，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解決該事宜。

此外，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華科技」)就解決技術問題而向徐先生提供的現有技術服務亦因徐先生辭世而暫停。褐煤提質廠房的高級管理層現正與東華科技進行磋商，倘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前獲延長，則可能尋求訂立新技術服務合約。

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已決定臨時暫停褐煤提質業務之運作。褐煤提質廠房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可能的方法以解決此情況。

董事會認為臨時暫停褐煤提質業務之運作將令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維持於現有煤礦開採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進展及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福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